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0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及核查，并对涉及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